

耶穌在公會受審

路加福音 22:63-71

莊祖鯤 牧師

前言

路加福音記載耶穌在猶太公會的受審，是三本福音書中最短的。當耶穌被捕並被送到大祭司宅中時，路加沒有記載那晚的審問。但是路加福音一共記載了耶穌四次受審的過程，包括在公會裡(22:63-71)、被彼拉多審問(23:1-5)、被希律王審問(23:6-12)，及彼拉多正式的宣判(23:13-24)。

I. 耶穌受戲弄(22:63-65)

1. 耶穌被看守的人戲弄與擊打(22:63-64)

- 這些戲弄耶穌的人應該是看守祂的聖殿警衛們，他們通常都是在聖殿服事的利未人。
- 耶穌被民眾視為先知(路 9:19)，守衛卻要被蒙眼的耶穌說出打祂的人，以此證明祂是先知。

2. 耶穌被褻瀆(22:65)

- 「辱罵」這個字或譯為「褻瀆」。猶太公會認定耶穌犯了褻瀆的罪(太 26:65)，但其實是這些不認識耶穌的人褻瀆了神的兒子！

II. 耶穌在猶太公會受審(22:66-71)

1. 場景(22:66)

- A. 時間：耶穌被捕後第二天清晨
- B. 參加會審的人：整個猶太公會

2. 第一個問與答(22:67-69)

- A. 問題：「祢是基督嗎？」
- B. 耶穌的回應：
 - 1) 這是不必回答的問題(耶 38:15)
 - 2) 從今以後，人子將坐在神的右邊施行審判(詩 110:1)。

3. 第二個問與答(22:70)

- A. 問題：「祢是神的兒子嗎？」
- B. 耶穌的回應：「你們說：『我是』」

4. 公會的裁決(22:71)

II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耶穌雖然受戲弄、被審問，卻都是在神的旨意之中。

當耶穌被捕之後，雖受盡羞辱，並受到公會的審判，看來是無奈與無助，其實都是在神救恩的計畫中，因為在路加福音中：

- A. 耶穌曾三次預言自己的受難(9:22, 44; 18:32)；
- B. 耶穌多次提到先知被拒絕(4:24; 6:22-23; 11:47-51; 13:34)

所以，路加的描述是要讓讀者們清楚看見，這一連串的事件乃是神救贖計畫之實現而已。

2. 耶穌是先知

耶穌被民眾視為先知(路 9:19)，守衛要被蒙眼的耶穌說出打祂的人，以此證明祂是先知。其實耶穌早已經預言祂將遭受這種羞辱(18:32)，所以祂證明祂的確是先知。

3. 耶穌是基督、是人子，也是神的兒子。

這個審訊的過程，公會所提出的問題是：「耶穌是否自稱是基督、是神的兒子？」耶穌的回覆是路加福音中基督論的最高潮。

A. **基督(彌賽亞)**：原意是「受膏者」，也就是在神治政體中神所揀選來執行神君王的治理，在舊約時代是指君王、祭司和先知三種職任。但是到了舊約時期的末了，彌賽亞被視為一位大衛的後裔，將建立神的國度，並坐在寶座上永遠為君王。

B. **人子**：耶穌沒有自稱是基督，卻以「人子」來自稱。這是基於但以理書 7:13-14，這位人子「被賜給權柄、榮耀、國度...」，祂將坐在神的右邊(詩 110:1)，具有與神同等的權柄與尊榮。所以雖然現在耶穌是受審的被告，公會是審判者。但是從今以後(耶穌的死、復活，與升天之後)，耶穌卻將坐在末世的審判席上，來執行祂公義的審判。

C. **神的兒子**：舊約中，神的兒子是大衛後裔的君王(撒下 7:14; 詩 2:7; 89:26-27)，並不含有神性的意義。但是路加福音中，「神的兒子」卻超越了大衛王朝的君王，而是具有與神相同神性的神的兒子(路 1:32; 3:22; 4:3; 8:28; 9:35)。耶穌回答公會時說：「你們說『我是』。」這個「我是」的希臘文 *ego eimi*，乃是七十士譯本神的自稱(出 3:14)。所以耶穌的回答，就內容而言是肯定的，但就形式而言卻是迂迴的。

討論問題：

1. 耶穌是彌賽亞，是神國度的君王，祂現在已經在天上執行神君王的統治。祂賜給我們大使命，去使更多人悔改相信祂，接受祂君王的統治(太 28:18-20)。你是否順服基督委身參與這個宣教的使命？
2. 耶穌將要再來，擔任最後審判的審判官，這樣的信念如何影響你目前在地上的生活？